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建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建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建寶先生（「陳先生」），現年四十歲，畢業於中國西安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學之大學本科，並持有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北京艾久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百納盛世國際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他為新華通訊社新聞信息中心新華頻媒項目組之主任。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240,000 元，而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陳先生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源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陳建寶先生、楊英民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